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上午 9:30 分在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7 年 9 月 16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9 名董事均以通讯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陶一山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经过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龙华农牧塘冲 12 万头无公害生猪养殖建设项目及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华农牧”）、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车站路支行、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就“龙华农牧塘冲 12 万头无公害生猪养殖建设项目、公司收购龙华农牧 90% 股权中的现金支付对价”所对应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关于“龙华农牧塘冲 12 万头无公害生猪养殖建设项目及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龙华农牧东冲 12 万头无公害生猪养殖建设项目”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龙华农牧、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城东支行、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就“龙华农牧东冲 12 万头无公害生猪养殖建设项目”所对应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关于“龙华农牧东冲 12 万头无公害生猪养殖建设项目”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龙华农牧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龙华农牧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截至 2017 年 8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金额为人民币 165,533,936.48 元，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7] 17001”号鉴证报告确认。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职业字[2017] 17001”号鉴证报告予以确认。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日